

二、响应报价表（最终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平桂区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C2025-J1-990096-GXLH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型号	品牌（如有）	数量①	单价(元)②	单项合价（元）③=①×②	备注
1	庭审主机	SVR2931	科达	7	64500	451500	/
2	高清摄像机	IPC820	科达	35	3000	105000	/
3	庭审桌面话筒	AS-338	捷声	56	320	17920	/
4	功率放大器	AK-4316A	捷声	7	1920	13440	/
5	壁挂音箱	AS-6150C	捷声	14	1180	16520	/
6	★液晶电视	55BC20	创维	14	2890	40460	/
7	移动挂架	P6	昆山泓杰	14	200	2800	/
8	高清视频传输器	QVC01	秋叶原	14	320	4480	/
9	★席位主机（安装使用统一庭审系统）	擎云W585X-A066	华为	7	6300	44100	/
10	★席位主机（安装使用统一庭审系统）	擎云W585X-C021	华为	35	6150	215250	/
11	★庭外公告屏	HSD-DB-E21.5	浩视达	7	3500	24500	/
12	电源控制器	AS-820	捷声	7	2850	19950	/
13	★打印机	M7105DN	奔图	7	3000	21000	/
14	示证展台	LV-6050	朗悦	7	2980	20860	/
15	千兆网络交换机	S110-16T	华为	7	680	4760	/
16	网络机柜	定制	国产	7	1080	7560	/

17	电子签名板（指纹采集）	E10 Pro	益光	7	7000	49000	/
18	辅材	定制	中国电信	7	5000	35000	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（大写）壹佰零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（¥ 1094100.00 元）							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							
优惠及其它：无							

注：

- 1.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, 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- 2、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、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货物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（如有）、数量、单价、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5、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